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岩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岩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辞职后，王岩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岩东先生原定的任期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王岩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且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前，王岩东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王岩东先生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岩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谨向王岩东先生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职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一）补选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盖诗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盖诗桥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盖诗桥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选举通过盖诗桥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盖诗桥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任期与盖诗桥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本次调整后，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康宝华先生（主席）、隋欣女士（委员）、盖诗桥女士（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隋欣女士（主席、会计专业人士）、盖诗桥女士（委员）、付峥一先生（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康宝华先生（主席）、隋欣女士（委员）、盖诗桥女士（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盖诗桥女士（主席）、隋欣女士（委员）、付峥一先生（委员）

（三）其他说明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王岩东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盖诗桥女士简历

盖诗桥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理财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等职位。现任辽宁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公司拟任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盖诗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盖诗桥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